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陳建良
電 話：0437061345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9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14904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重申落實平時防災整備，於汛期期間，確實執行校園各項
防汛整備工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2588號函
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氣候(颱風、豪雨)丕變，致部分地區學校災損等
情，請針對風災豪雨可能帶來的淹水、土石流、坡地崩塌
等災害之周邊潛勢狀況嚴加掌握與監測，保持高度警覺與
妥擬防範、應變措施，完成災害防救組織整備作業，並確
實執行防汛整備工作，避免造成校園災損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之氣象資料，並完成下列各項整備工
作與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
發布豪大雨及土石流警戒特報，依實際需要做好財務安
置及人員撤離等預備作業，並加強演練防災自救措施；
若確定有撤離之需要，則迅速依所擬安全方案辦理。

雲林縣政府 111/10/27



1110570747



- (二) 易淹水學校切勿將相關設備、器材、物品(如：公文檔案、電腦、圖書、電器用品等)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，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(如電力系統、電腦設備、體育器材、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)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，以維校園安全，並避免不必要之災損。
- (三) 位於低窪或鄰近海、溪、溝邊等地區之學校，其易淹水教室及地下室入口處應設置防水閘門，並備妥沙包或沙袋，以防水患。
- (四) 學校屋頂上方如有鐵製或玻璃纖維之水塔或附屬設施，事前應牢固，避免被強風吹倒；屋頂如有其他設施(如天線、擴音器…等)應先予固定或先行移除，校園大型樹木，請適當修剪。
- (五) 學校內外排水溝渠，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，避免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，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；如有裝設抽水設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堪用狀態，如需檢修請速派員維修至可用狀態。
- (六) 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，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，如因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，而造成損失或傷害，應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- (七) 全面檢查學校鄰近駁坎、擋土牆及斜坡地情況，如有危險顧慮，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。
- (八) 請就地理環境、地形、地物等因素及條件，運用有限資源，作最有效之防範措施，使災害減至最低。
- (九) 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，請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



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（學校師生參與戶外2日以上活動者，請確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進行填報），並請其採取避難措施，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出隊。

四、請指派專人即時掌握中央氣象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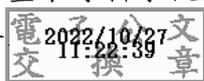
「電子公布欄」公告之重要訊息，並據以加強各項整備與防範工作；另為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，請檢視校安中心網站「緊急聯絡人」聯絡資訊，以利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傳遞事宜。

五、倘遇有災情發生時，學校對於災害搶救與復原相關工作，應以確保人員安全無虞情況下，主動積極協調應處，掌握校園及師生受災狀況，並適時向地方救災單位、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提出救援申請與通報作業。

六、檢附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作業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